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至6月1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5月31日至6月1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平安基金、万家基金、泰康资产、华安基金、华夏基金、南方基金、汇丰晋信、新华资产、信达澳银、中欧瑞博、申万菱信、泰达宏利、华宝基金、厚厚基金、建信基金、国寿资产等。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穆玲婷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有媒体提到我国空气净化器健康家电的普及率仅为2%,而在韩国,空气净化器普及率高达70%,面对这么大的市场,公司有什么规划吗?

答:虽然现在我国空气净化器健康家电的普及率很低,但我们相信随着公众对“健康空气”问题关注度的提升,金海高科正在迎来一个发展机遇。公司经过三十年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在过滤材料领域具备产业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寻找外延增长空间。

2. 上海新冠当前,公司产品可以灭新冠病毒吗,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怎么样?有无重点客户开展合作? 答:2021年4月20日,金海高科获得由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受理编号:微检:2021-053),报告检测结果显示:金海植物抗病毒材料在5分钟内对新冠病毒的灭活对数值达到4.72,即对新冠病毒的灭活率超99.99%。目前该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新冠疫情反复,个人健康防护用品成为大热门,公司如何看待这一趋势,公司目前客户主要是公司和实体,请问公司未来会开面向消费者的产品吗?

答:这次新冠疫情爆发确实让更多的人关注到空气品质对人体健康的影响。针对今年国内及国际市场对空气净化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会积极调整应对,紧抓市场机遇。

4. 请问贵公司的纳米银空气净化器是否具备杀灭新冠病毒的功效?公司的纳米银抗病毒空气净化器是否可以广泛应用于空调,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等公共场所?

答:公司生产的纳米银抗病毒空气净化器顺利通过日本权威机构——日本纺织产品质量技术中心(OTEC)的抗病毒活性试验。根据测试报告(报告编号:21KB-080395-1),日本国立感染研究所从新冠病毒中分离出N1D1分离株(JPN/TY/WK-521病毒株)的实验病毒悬液,在接触我公司生产的纳米银抗病毒空气净化器两小时,传染性滴度的通用对数值下降到3.3以内;在接触八小时后,该数据继续稳定在3.3以内。而作为对照的100%普通电熔剂物体,在这两个时段的对数值分别为5.70和5.65,两小时后的抗病毒活性值Mv大于3。公司生产的纳米银抗病毒空气净化器可以广泛应用于空调、空气净化器、新风

系统过滤等产品中。

5. 公司在空气净化器过滤器主要有哪些客户,是否有海外订单?

答:金海高科凭借在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并已成为众多日系品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现已与全球各地区重要的空调、空气净化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风险提示

6.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增,请问汽车空气净化器业务近期产能如何,未来是否有扩产计划?

答: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是公司一直以来努力的目标。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时,公司能够灵活调整生产计划,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7. 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家庭新风系统成为后装修趋势,公司有没有新风系统滤清布局,这些滤清是一次性耗材还是可以反复清洗使用的?此外,公司生产的大飞机空调系统滤清,是不是耗材品需要经常更换,公司有没有易耗品滤清过布局?

答:新风系统通常有两道过滤,一道是可清洗的粗效过滤器,另一道是不可清洗的中高效过滤器;大飞机空调滤清是易耗品,更换频率由实际飞行和空气情况而定;公司生产的空气净化器、汽车空调过滤器等产品都属于易耗品。

8. 贵公司生产的汽车空调过滤器是否在为特斯拉、比亚迪供货?

答:公司在汽车领域与多家整车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相关信息请对外发布的公告为准。

9. 新能源汽车领域空气过滤,未来也是大势所趋,公司是否对接了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合众、威马、比亚迪、五菱等主流新能源车?

答: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优秀的新能源车企业的发展动态,将积极主动对接新能源车企寻求合作契机,公司业务的发展进程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10. 当下车企推新时都在推PM2.5过滤器,负离子空气净化,公司在这块有布局吗?

答:车载净化器产品能净化汽车内空气中的PM2.5、有毒有害气体、异味、细菌病毒等,并已逐步为市场所认可。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升级产品,以满足未来汽车过滤领域的技术要求。

11. 请问贵公司有无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或销售?

答:2021年6月9日,金海高科顺利通过AS9100D航空质量管理体系对飞机再循环过滤器产品认证,标志着公司可以正式进入民用航空市场,公司未来将积极拓展该领域市场。目前该类业务还在起步阶段,尚未产生订单及收入,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4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12022002号)《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12022001号),公司及控股股东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进行立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罚字〔2022〕11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内容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李俊修、王杰、李林、沈军、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审理查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大连热电与其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2021年10月末,大连热电在存货已经满足冬季供暖用煤需求情况下,又支付1.6亿元为热电集团购煤,实质上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1.6亿元资金,占大连热电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51%。截至2022年4月22日,热电集团已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大连热电。

以上事实,有大连热电和热电集团相关公告及账务凭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0.2.4的要求,大连热电应当及时报告、披露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但其未履行上述义务。

我局认为,大连热电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热电集团作为大连热电控股股东,占用大连热电资金购煤,导致大连热电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

邵阳,作为热电集团党委书记,全面负责热电集团以及大连热电购煤工作,组织、指使热电集团占用大连热电资金购煤,是热电集团组织、指使大连热电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其作为大连热电董事长,余全负责大连热电经营管理,知悉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能保证大连热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大连热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俊修,作为热电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调拨资金购煤并管理购煤资金,是热电集团组

织、指使大连热电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杰,作为大连热电总经理,负责审批大连热电付款事项,未能保证大连热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大连热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林,作为大连热电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负责大连热电财务和资金管理工作,是大连热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沈军,作为大连热电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组织和协调职责,但未能保证大连热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大连热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的罚款;

三、对邵阳给予警告,并处40万元的罚款;

四、对李俊修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五、对王杰给予警告,并处120万元的罚款;

六、对李林给予警告,并处120万元的罚款;

七、对沈军给予警告,并处12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等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等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于冬晴,电话0411-8800852,传真0411-8800854),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送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大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508,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0%);并约定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本公司除东风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02,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10%)(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以取得对本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风有限变更为东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东风有限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核准或不禁止决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范意见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

性公告》,东风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508,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0%);并约定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本公司除东风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02,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10%),以取得对本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风有限变更为东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东风有限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核准或不禁止决定,并经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范意见后,方可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2-02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5亿元,不超过7.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华泰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880,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成交的最高价为5.8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5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201,205.96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2-02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5亿元,不超过7.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华泰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210,5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成交的最高价为5.8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5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582,509.59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2-02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1日、6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2年5月1日和6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及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从事日常生产的生产和经营,同时经营污水处理和市政管道安装工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经自查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

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公司发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因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

2. 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能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的99%的有效期内,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钱江水利股份不超过36,299,575股,即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在任一时间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15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03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02月17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14,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截至本公告日,该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且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的防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尽管公司在认购理财产品时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对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理财产品本身的一般风险及特殊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拟存在风险的防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关注跟踪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负责对委

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

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5. 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 2021年03月20日,公司认购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硕果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公司已赎回5,013.98万元(不含收益),剩余未赎回金额4,986.02万元(不含收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2021年05月06日,公司认购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游绿金2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2年02月17日,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资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天聚宝定开债23号6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22年04月26日,公司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华夏理财龙盈固收周期90天理财产品A款”及5,000万元人民币“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2022年05月11日,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中信建投资管—固盈联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000万元人民币的“平安信托尊享尊享华月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3,000万元人民币的“世纪证券东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2022年05月20日,公司认购了5,000